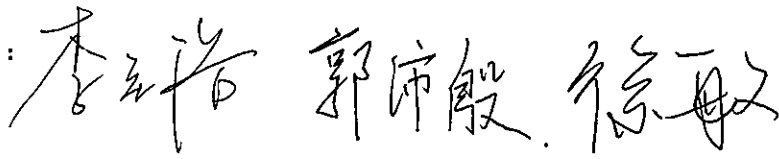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《行为决策中趋避加工的神经机制》子课题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深圳市康宁医院		
采购单位	脑疾病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	采购联系人	侯刚强
专家论证意见	深圳市康宁医院是我市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，既可以为中心老师的研究提供项目所需的病人样本，又具备符合型号的磁共振扫描等设备，能在短时间内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数据采集，并且鉴于其与徐老师长期的合作关系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，因此，专家组一致认为，由深圳市康宁医院承担该项目的数据采集任务，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情形要求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	职称
李至浩	深圳大学		教授
徐敏	深圳大学		讲师
郭沛殷	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		研究员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李至浩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 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
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